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2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 (含A、B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 (仲裁人)	被诉 (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 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 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沃巍勇	1998年	1996年	1998年	2019年	签署或复核光华股份、海利得、法狮龙等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沃巍勇	1998年	1996年	1998年	2019年	签署或复核光华股份、海利得、法狮龙等年度审计报告
	周晨	2009年	2006年	2009年	2019年	签署或复核光华股份、永艺股份、美迪凯等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倪侃侃	2002年	2000年	2002年	2022年	签署或复核光华股份、帕瓦股份、涛涛车业、万得凯、杭州解百、莎普爱思、申科股份、仙琚制药、浙江医药、滨江集团年度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是依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行业标准、公司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及质量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也基于其前期在2022年对公司审计工作的良好表现，为保证审计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连续服务4年，其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各专项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保证了公司

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董事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且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